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854號

原告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

訴訟代理人 廖偉勝

被告 劉少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山葉牌新勁戰2023年-UBS版、引擎號碼E32YE-135611）返還原告；如不能返還，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576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山葉牌新勁戰2023年-UBS版、引擎號碼E32YE-135611，下稱系爭機車）返還原告；如不能返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7,576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將上開請求之利息減縮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31頁反面），核與前開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433條之

01 3，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9月26日在進旺車業行（址設桃園市
04 ○○區○○路0段00號）簽立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
05 （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向伊購買系爭機車，買賣價
06 金為97,576元，被告應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自112年10月28
07 日起，於每月28日給付伊2,710元（最後一期應給付2,726
08 元），共分36期繳款；如未依約還款則全部款項視為到期，
09 被告並應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本
10 件僅請求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如被告未一次清
11 償，伊得逕行取回系爭機車。詎被告於領車後即未依約繳
12 款，爰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
15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17 契約、行車執照、被告身分證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
18 頁至第5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
19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對原
21 告之主張依法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準此，
22 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自屬
23 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
25 機車返還原告；如不能返還，被告應給付原告97,576元，及
2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3日（見本院卷第10頁）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3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3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
03 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璋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王帆芝